

清城审批环表〔2024〕10号

关于《清远市腾辉铝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腾辉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腾辉铝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腾辉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华鸿产业大道旁，占地面积32607m²，建筑面积为23680m²，现有产能为高档建筑门窗铝型材2.5万吨、高档工业铝型材2.5万吨，合计年产铝型材5万吨（其中氧化电泳铝型材4万吨、喷粉铝型材1万吨）。本次改扩建拟在企业现有选址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前处理+喷漆及固化烘干工艺，对挤压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加工处理，将氧化电泳铝型材产量减少1万吨，新增喷漆铝型材产量1万吨，喷粉铝型材产量保持不变；同时新增煲模工序对挤压模具进行清理。改扩建实施后，企业产品总产能保持不变，年产氧化电泳铝型材3万吨、喷粉铝型材1万吨、喷漆铝型材1万吨，合计年产铝型材5万吨。喷涂生产线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面漆喷涂及流平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进入“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A）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底漆喷漆和流平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水分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固化烘干废气一起送至“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编号B）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以上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上述工序未收集的污染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水应有效收集、分质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前处理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依托企业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调节+过滤+活性污泥法+过滤吸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及石角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进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煲模废碱液作为危废交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煲模废渣、废碱液以及有毒有害原料(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和机油)废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漆渣、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改扩建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新增应分别控制在 0.9803 吨/

年、0.1034 吨/年内，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腾辉铝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07号）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